

兩地基金互認 大成內需增長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

2026 年 6 月



重要資料

- 大成內需增長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本基金”）乃根據中港基金互認安排獲認可於香港公開發售的內地基金。
- 本基金是一項投資基金，並非一項銀行存款。概不保證本金獲得償付。亦不保證在閣下持有本基金單位期間可獲得股息或分派支付。本基金所投資的工具的價值可能下跌，故閣下於本基金的投資或會蒙受損失。
-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為大成內需增長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就招募說明書、本香港說明文件及本基金產品資料概要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所信，並無遺漏其他導致該等文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的事實。
- 然而，在任何情況下，招募說明書、本香港說明文件或本基金產品資料概要的派發，或提呈發售或發行基金份額概不構成該等文件所載資料截至刊發日期之後任何時間均屬正確的聲明。該等文件或會不時更新。
- 本基金為根據基金管理人與基金託管人訂立的於 2011 年 6 月 14 日起生效的基金合同（經不時修訂）而設立的開放式合約型的投資基金。本基金已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註冊，並受中國證監會的持續監管。
- 本基金 H 類已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認可，可向香港公眾人士出售。該項認可並非對本基金作出推介或認可，亦非對本基金的商業價值或表現作出保證，並不表示本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可其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類別投資者。
- 本文件僅為於香港派發而編製。本文件載有關於本基金獲認可於香港分銷的額外詳情，必須與本基金的最近期可得招募說明書、香港說明文件及產品資料概要一併閱讀。
- 基金份額僅基於招募說明書、香港說明文件及產品資料概要（僅在隨附本基金最近期年度報告及（倘隨後刊發）本基金最近期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副本時方為有效）所載資料提呈發售。
- 香港代表為大成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香港代表已獲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根據《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委任。香港代表的費用（如有）由基金管理人承擔。
- 有關本基金的更多資料（包括發售文件及財務報告、最近期的每基金份額資產淨值及致香港投資者的通知），投資者可瀏覽香港代表的網站 <http://www.dcfund.com.hk>。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 本基金可能涉及有關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的風險、投資風險、集中風險／中國內地市場風險、人民幣的貨幣及兌換風險、中國內地股票風險、中小企業板的相關風險、創業板股票的相關風險、中國內地債務證券風險、回購／反向回購交易的相關風險、從資本中作出分派的風險等。

投資目標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為透過主要投資於受益於內需增長的行業中的中國內地上市公司，追求基金資產的長期穩健增值。

十大持倉(%) (截至: 30/06/2026)

股票	佔基金資產淨值比例
上海新陽	9.91%
中國巨石	7.35%
恒瑞醫藥	6.67%
美的集團	6.54%
立華股份	6.05%
孩子王	5.56%
華虹宏力	5.21%
中際旭創	4.74%
京東方 A	4.26%
華正新材	4.02%

行業分佈(%) (截至: 30/06/2026)

行業類別	佔基金資產淨值比例
製造業	73.88%
批發和零售業	7.45%
農、林、牧、漁業	6.05%
採礦業	1.53%
電力、熱力、燃氣及水生產和供應業	0.04%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0.00%
科學研究和技術服務業	0.00%

基金資料^{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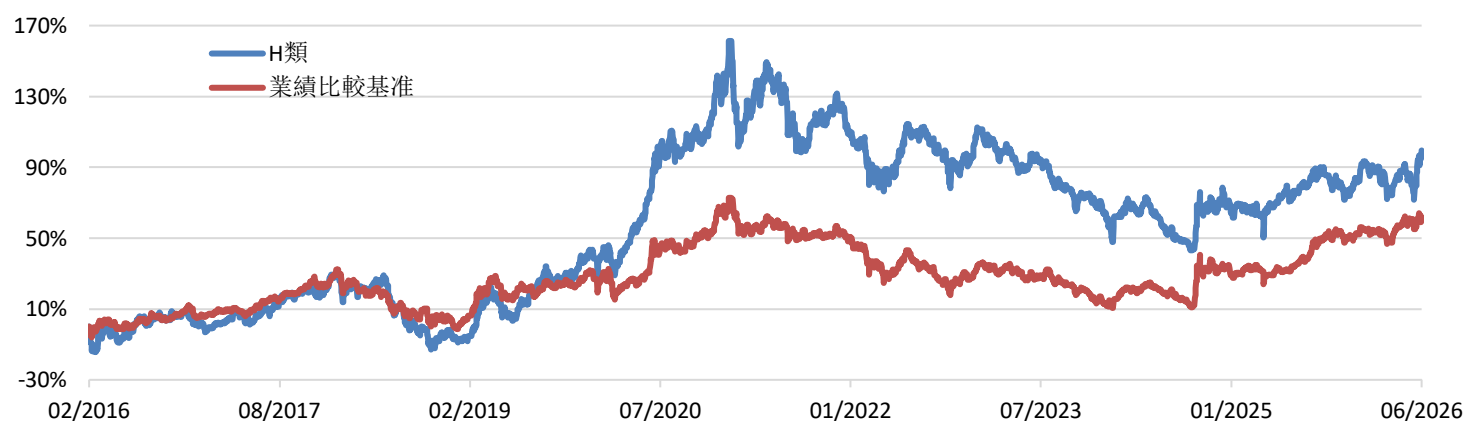
基金管理人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發行日	14/06/2011 (A 類) / 22/02/2016 (H 類)		
國際證券號碼	CNE1000024K9 (H 類)		
香港代表	大成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註冊登記機構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其委託的其他符合條件的辦理基金註冊登記業務的機構		
基金託管人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最低投資額	最低初始投資額	1,000 人民幣 (H 類)	
	最低後續投資額	1,000 人民幣 (H 類)	
基本貨幣	人民幣 (¥)		
交易頻密程度	每個香港交易日——即中國內地及香港均營業的日子		
資產淨值	4.4210 (H 類)	累計資產淨值	4.4210 (H 類)
派息政策	H 類：如有派息，將按基金管理人酌情決定的時間支付 (目前每個曆年不超過 6 次，或基金管理人酌情釐定的其他頻密程度)。分派可能於資本中或實際上於資本中支付。		
管理費	1.20% (H 類)	託管費	0.20% (H 類)
認購費	不多於認購所得款項總額的 5.00%		
贖回費	贖回所得款項總額的 0.13%		
業績比較基準	80%×滬深 300 指數+20%×中證綜合債券指數		

資產分佈(%) (截至: 30/06/2026)

	佔基金總資產淨值比例
權益投資	88.47%
銀行存款和結算備付金合計	10.99%
其他資產	0.53%

累積表現^{1,2,3,5}

	年初至今	1 個月	3 個月	6 個月	1 年	3 年	5 年	10 年	自成立以來 ⁵
H 類	9.51%	9.40%	13.59%	9.51%	14.83%	1.47%	-17.32%	97.72%	99.68%
業績比較基準 ⁶	6.55%	1.50%	9.75%	6.55%	21.34%	27.06%	1.67%	60.11%	62.10%

成立至今表現^{1,2,3,5,6} (H 類)

1. 資料來源：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大成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資料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2. A 類別只供中國內地銷售且未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並不向香港投資者發行。所呈列的過往表現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發行的 H 類別的往績資料，並不表示中國內地發行的 A 類別。A 類別及 H 類別有相同的投資目的、由相同的投資團隊管理及有相同的管理費用（但其他費用及收費不同）。
3. 基金表現以資產淨值計算。收益再投資（如有）。
4. A 類成立日期為 2011 年 6 月 14 日。
5. H 類成立日期為 2016 年 2 月 22 日。
6. 資料來源：萬得資訊。資料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免責聲明

這份文件由大成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大成國際」）發佈，並未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核。投資涉及風險，投資者不應該僅根據這份文件就做出投資決策。這份文件裡的任何建議或估計都是在一般化的基礎上做出的，投資者不應將其作為投資依據。投資者應確定中介人已向閣下解釋本基金是否適合閣下及應參閱由大成國際發佈之相關基金說明文件/注釋備忘錄/產品資料概要/風險因素後，才決定是否投資於有關基金的單位，文件副本可向大成國際香港辦事處（電話：+852 3765 6788）或參與分銷商辦事處索取。基金單位的價值及收益可跌可升。過去表現或任何預測，未必代表基金將來或有可能達至的表現。大成國際或任何附屬機構或指定分銷商對基金的投資回報並不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作出任何保證或擔保。大成國際盡力確保此文件所包含資訊準確和可靠，保證其準確性和可靠性。大成國際對於資訊不準確或資訊遺漏所造成的損失承擔任何責任。